澄江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澄人发〔2023〕30号

澄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

决议

（2023年9月6日澄江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奚铁丽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结合市审计局局长王浩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委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澄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6日

关于澄江市2023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根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市人大财经委在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2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反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58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1,0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800万元，上年结余26,781万元，调入资金5,8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50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340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0,09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6,31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436万元，调出资金11,06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25,80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转18,333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8,6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845万元，上年结余1,34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0,500万元，调入资金11,06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71,531万元，调出资金2,503万元，上解支出1,402万元，地方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4,4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转8,553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1,100万元，上年结余22,23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7,711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5,627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4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调出资金3,34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万元。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及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2022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要求，努力克服疫情不利影响，认真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的保障力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注重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基本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目标任务。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同意《关于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批准澄江市2022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及常委会预算工委认为，市审计局对2022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指出了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重点投资项目及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审计建议，较好的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建议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并在2023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跟踪监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及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财政组织收入管理。加强税源培植，充分挖掘税源潜力，强化收入组织，明确责任划分，压实部门责任，不断强化和规范非税收入征管，注重盘活存量资产及土地和矿产资源，提前谋划，合理把控土地出让节奏，精准发力，确保年度计划土地出让目标任务实现。

二是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在财力有限的现实情况下，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确保不发生财政运行风险。

三是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实挂钩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应用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同时，强化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整改情况的跟踪督查力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是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理。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积极稳妥做好存量债务化解工作，健全完善政府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主送：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法院、检察院、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各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市人大各委

 室。

澄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